

用聊天记录当证据,怎么证明他是“他”?

法官支招:每次对账时要求对方明确自己的身份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周素青 张满璇

原告刘某经营网包供应生意。2022年2月至5月期间,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某销售部经营者丁某(微信昵称为“某某佳”)及微信昵称为“Wang”的被告处工作人员,通过4人微信群从原告刘某处订购书包。2022年5月11日,双方通过微信核对账目,被告未结算货款价值20936元。今年4月17日,被告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偿还原告货款1000元,尚欠原告货款19936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将被告诉至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法官受理该案后,详细了解案情,认为微信聊天记录是原告可以证明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及欠款金额的主要证据。但被告在经法院合法传唤后并未到庭参加诉讼,于是如何证明原告提供的聊天记录中,昵称为“某某佳”的微信使用人就是此案被告丁某,成为认定此案事实的关键。法官让原告提交被告的企业公示信息,公示信息显示了被告经营者的联系电话,原告通过支付宝转账界面验证该手机号码收款人身份,以此证实该手机号的机主为被告丁某。法官通过该手机号码添加微信,证实微信名为“某某佳”的微信号系此案被告丁某

的。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白沟新城某销售部偿还原告刘某货款19936元。

法官说法:

通过微信订立买卖合同,当事人如何证明聊天者即为此案被告呢?

利用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被告时,可提交带有被告微信头像、昵称和微信号的网页截图,通过该网页可显示被告的电话号码。

若在微信聊天过程中,存在转账或者红包发放情形,可在账单服务中申请转账电子凭证并提交对方真实姓名,微信系统会反馈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该凭

证中能够显示对方的微信号码对应的真实姓名。原告可提交电子凭证作为证据证实被告的真实身份信息。

该案例反映出的问题是买卖合同纠纷中的常见问题,并非个例。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在通过微信订立买卖合同过程中,首先要确认对方的真实身份。尤其是交易金额较大或者多次进行的交易,务必在交易开始时预留对方身份证件、照片、联系电话、住址等详细信息,并且在交易过程中经常对账,在每次对账时要求对方明确自己的身份,确保微信中和自己进行交易对方的真实身份。

秦皇岛开发区警方破获系列涉车侵财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刘波)车内财物要注意保管,下车要将财物随身携带,以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10月15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就破获了一系列涉车侵财案。

10月14日,该分局陆续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停放在开发区一小区地下车库的汽车车内财物被盗。对此,该分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速破案,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该分局合成作战指挥中心通过对多个案发现场及公共视频追踪分析,发现

案件为团伙作案,且该团伙在多个小区地下车库以拉车门形式进行盗窃。经深入研判,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及匿藏地点。10月15日,该分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经细致摸排、蹲守布控,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对在开发区主城区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已被该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唐山丰南交警速破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

河北法制报讯 (甘广荃 董磊)近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缜密部署,雷霆出击,迅速侦破一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10月17日6时24分许,丰南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唐海路东华钢铁2号门附近,一摩托车与行人相撞,行人受伤严重,全身多处骨折,摩托车驾驶员逃逸。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勘查,寻找线索。由于案件发生在早晨,路面过往人员较少,现场找不到目击证人和有价值的证据,且现场公共视频距离较远,视频中肇事行人面部模糊,办案民警转换侦破思路,仔细甄别

肇事行为人的衣着特征,确定肇事行为人为某钢厂员工。

三名办案民警立即前往某钢厂,一人查看入厂公共视频,与事发地拍到的模糊人脸作对比;另外两人前往停放车辆处,逐一排查是否有肇事摩托车。最终,经过将近八小时的持续侦查,办案民警有了重大发现,在入厂公共视频处对比出与事发地拍到模糊人脸相符的人脸。同时,也在钢厂停车场找到了肇事摩托车,确定嫌疑人为某钢厂员工刘某某,并将其抓获。在事实证据面前,刘某某对其发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女子遭遇电诈欲转账 民警及时赶到急制止

河北法制报讯 (于洪良)遭遇电信诈骗的孙女士,正欲给骗子进行刷脸转账时,被及时赶来的民警制止。10月23日,孙女士给固安县公安局官村派出所送来锦旗,感谢民警的及时出手。

10月15日17时许,固安县公安局官村派出所接到县局反诈中心预警,辖区居民孙女士正在遭遇网络诈骗,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此时孙女士的电话已无法接通,民警便联系了她的亲属和村干部,亲属拨打孙女士电话时,仍处于无法接通状态。事情紧急,民警带上孙女士亲属和村干部,迅速赶往孙女士打工单位,但并未发现孙女士。于是,大家

沿路寻找,终于发现正在路边打电话的孙女士。

此时,孙女士正和骗子进行语音通话,按照骗子的提示下载了一款会议软件,准备刷脸转账,及时赶到的民警制止了孙女士的操作。电话里骗子听到派出所民警的声音,还告诉孙女士:“不用搭理他们,听我的让你有钱赚。”民警接电话,一阵严词警告,吓得骗子挂断了电话。

民警详细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告诉孙女士接听的正是诈骗电话。孙女士听了民警的解释恍然大悟,一家人对民警连连称谢。事后孙女士给民警送来了锦旗。

网上交友太大意 成了“帮信”后悔迟 行唐公安抓获一名“帮信”犯罪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宇文杰)近日,行唐警方经周密调查,成功抓获一名“帮信”犯罪嫌疑人。

今年4月,行唐县公安局接群众报案称,其在网上刷单被骗5万元。接报后,该局刑侦中队民警迅速开展工作,经过层层调查,发现胡某有重大嫌疑。10月22日下午,通过研判发现嫌疑人活动轨迹后,办案民警立即前往辽宁沈阳,在当地警方配合下,于10月24日将犯罪嫌疑人胡某抓获。

经调查,2022年4月,胡某在网上认识了一名男子,两人挺合得来。一天,该男子称其能帮忙办理大额信用卡,且特别好用。胡某因当时不需要拒绝了对方,后又因有资金需求便联系了该男子。随后,在对方“指导”下,胡某将自己名下银行卡、支付密码等邮寄给了该男子,却被非法转移涉诈资金30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征收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找了代驾还开车 糊涂司机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任俊颖 通讯员苗文金)日前,一男子被代驾送到小区后,因小区内没有停车位,便自己驾车找车位,结果被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查获,被罚款1000元,驾驶证被一次性记12分、暂扣半年,该男子后悔不已。

10月18日,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丛台一大队三中队民警在滏阳大街与展览路交叉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2时28分,民警在路面巡逻时发现一辆号牌为“冀DP****”的小型汽车时而倒车时而前进,十分可疑,遂让其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非但没有停车,反而一踩油门径直向前。

将车拦截后,民警上前询问驾驶人为什么没有停车,驾驶人称自己正在找车位。随后,民警用酒精快检仪对驾驶人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有酒驾嫌疑。民警又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7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告诉民警,其喝酒后找了代驾,代驾将车开



交通安全提醒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到小区里了,但小区里面没有停车位,便自己开车出来找停车位。

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半年的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醒:司机朋友们平时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有驾车需要,最好在驾车前10-12小时不要饮酒,饮酒后也不要坐在机动车驾驶员上休息,以免将机动车误启造成事故。如遇到像本案中类似的情况,可寻求代驾或类似的人帮助,切忌抱有侥幸心理,酒后驾车。

两辆“北斗星”街头被盗

邢台襄都警方成功破获两起盗窃汽车案

河北法制报讯 (赵红卫)10月22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民警成功破获两起盗窃汽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当场缴获被盗汽车两辆。

“警察同志,我停放在路边的汽车不见了,你们赶快找找吧!”10月2日,该分局刑警一中队接到市民刘先生报警,称其汽车停放在襄都某小区门口停车位上,办完事情回来却发现汽车不见了。

接警后,该分局一中队民

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工作。据了解,被盗的是一辆“北斗星”牌面包车,通过调取周围公共视频发现,一名男子打开车门后将车开走。在梳理案件过程中,民警发现9月20日,在晋祠道也有一辆“北斗星”牌汽车被盗,经过对比分析,确认系同一男子所为。

为尽快侦破案件将嫌疑人抓捕归案,该分局民警梳理分析大量公共视频后,发现嫌疑人多次夜间驾驶被盗车辆在市

区活动,每次都开到公共视频盲区后消失,民警大致确定嫌疑人活动轨迹后,对其最后出现的地点开展地毯式搜查。10月22日晚,民警发现被盗车辆在清风楼附近出现,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布控,最终在某小学附近将嫌疑人常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常某对通过技术开锁,先后盗窃两辆“北斗星”牌汽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常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网上办贷款却成电诈“帮凶”

两名在校大学生出借银行卡获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任俊颖 通讯员吴振航)交友软件上办贷款,不想却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日前,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两名在校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宣判,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

张某某、赵某某系在校大学生。2022年8月,张某某在一交友软件上联系陌生人办理贷款,在对方要求下,张某某、赵某某办理银行卡并到广东省将各自名下银行卡交给对方。上述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致使多人被电信网络诈骗,二人获利3000元。此外,张某某还介绍他人出借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公安分局获得相关线索后,于2022年8月13日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赵某某于当日被传唤到案。今年8月1日,清苑区公安分局以张某某、赵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清苑区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定张某某、赵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为获取利益,各自将其名下银行卡出借给他人,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违法所得共计3000元,张某某还介绍他人出借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8月28日,清苑区检察院依法向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赵某某已获利全部退缴。9月

18日,清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目前,二人已到司法行政机关报到,正依法适用社区矫正。

检察官提示:现在越来越多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涉及年轻人。在校大学生及刚踏进社会的高校毕业生,因社会阅历较少,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很容易因缺钱或蝇头小利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在校大学生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银行卡等物品,不轻信不正规的“招聘”“贷款”广告,树立正确的金钱观、价值观。

人民法院公告

李朝阳: 本院受理原告杨天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610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旭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113010506049265X0)、李晓亮(13012719890922151X)、李国立(132330197803101516)、邢颜(371482198309280037):

本院受理的吴宏涛与河北旭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案号为(2022)冀0105执1636号。申请人吴宏涛向本院提出追加李晓亮、李国立、邢颜为被执行人。我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315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